

吴堡县清河沟水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吴堡县清河沟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编制服务

甲 方：吴堡县水利局

乙 方：陕西中环众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4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吴堡县

吴堡县清河沟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编制合同

甲方：吴堡县水利局

乙方：陕西中环众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吴堡县清河沟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YTD-2026-CG-08）相关要求，经榆林易拓达建设工程项目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组织专家评定，确定陕西中环众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供应商，负责编制吴堡县清河沟水库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为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互相促进，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签订依据：本合同的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

二、方案编制完成的时限：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且资料齐全起 90 天内完成评审稿。

三、方案编制费用：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方案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414500.00 元）。

四、付款方式：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拨付合同价 40% 预付款，即 人民币 165800 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后拨付合同价的 40%，即 人民币 165800 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通过评审取得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后，甲方三日内付清合同额剩余 20%，即人民币 82900 元（大写：捌万贰仟玖佰元整）。

五、方案份数：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书 4 份。超过份数，乙方另加收工本费。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过程中该项目所包含的相关内容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翔实准确。
2. 协助乙方与当地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
3. 协助乙方收集现场调查资料、地方相关资料，征集相关单位及个人意见，必要时组织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座谈会。
4. 按时支付乙方技术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工程特点和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进行技术评价和综合论证分析。
2. 按照国家环评技术导则和省、市技术标准规范，保证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质量达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编制报告。
3. 按时交付方案评审稿，并与甲方协商专家评审事宜。评审通过后，应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方案，及时刊印。
4. 爱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交付方案报告刊印文件时一并归还。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甲方资料涉及的国家、行业机密。

(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时提供所需资料、乙方现场作业拒不派人配合、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编制工作困难、延期，甲方应负责乙方损失。

2. 乙方编制的方案质量不高，专家评审通不过时，应负责重新编制，直至专家评审通过；甲方不再增加编制费用。

3. 乙方泄露甲方资料中的机密，应负经济责任，对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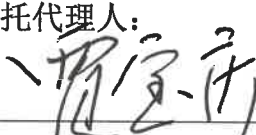
4. 若因政策性变动或其他原因导致无需编制报告，但乙方已开展相关工作，则甲方应按以下规定支付费用：乙方已展开工作的，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一半；报告编制进度已达一半以上的，甲方支付合同全部费用。

七、未尽事宜：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文本：本合同壹式4份，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终结：本合同在甲方付清乙方全部价款后，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合同自动失效。

合同签订页：

甲方（发包人）：吴堡县水利局（盖章）	乙方（承包人）：陕西中环众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大道中海紫御华府 24 栋 1 单元 3403 室
邮政编码：718200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6521178	电话：15339075006
开户银行：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2710090101201000026877	账号：3700021509200231484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